

证券代码：831637

证券简称：银朵兰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 675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9 年度工作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发表了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各方面进行总结回顾。同时结合 2019 年经营业务发展计划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1)和《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资金链等因素，决定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新疆华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李俊、黄磊、彭军、夏岚亭、齐保才、陈永平、张洪涛、朱琳、郭晓红、杨峰、陈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06），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2019年3月公司分别向新疆银行、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新疆华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李俊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向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关联方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拟以本公司合法拥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为其提供人民币本金贰仟万元整以内的质押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银行的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0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李俊、黄磊、彭军、夏岚亭、齐保才、陈永平、张洪涛、朱琳、郭晓红、杨峰、陈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赛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敢、李琰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相关表决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新疆赛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